

处罚依据：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

轻微情节：首次违法，及时改正违法行为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或已启动注销清算工作（需报纸公告），且未造成危害后果。

3. 基金会不按照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接受监督检查。

处罚依据：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

轻微情节：首次违法，及时改正违法行为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或已启动注销清算工作（需报纸公告），且未造成危害后果。

宝丰县民政局文件

宝民〔2021〕34号

宝丰县民政局 关于印发《民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免罚清单（第一批）》的通知

机关各股室、局属二级机构：

为持续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激发市场活力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县民政系统执法实际，编制了《宝丰县民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（第一批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，或对本清单有意见建议的，请径向局政策法规科反映。

附件：《宝丰县民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（第一批）》



附件

宝丰县民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(第一批)

为持续推进我县民政系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，激发市场活力，助力宝丰“四强县”建设目标顺利实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条、第三十三条之规定，结合社会组织相关政策法规精神，制定本清单。

下列违法行为同时具备相应轻微违法情节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

1. 社会团体不按照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规定接受监督检查。

处罚依据: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(三)项

轻微情节:首次违法,及时改正违法行为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;或已启动注销清算工作(需报纸公告),且未造成危害后果。

2.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规定接受监督检查。